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專員 陳冠文

電話：04-7532003

電子信箱：guanwe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會計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彰主人字第1110005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來函（共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10005826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10月17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399558號函辦理。
- 二、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自主防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19申請規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隔離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各類人士來臺限制、邊境檢疫相關措施問答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船舶靠泊防疫措施與船員健康監測指引、國際及小三通港埠第一線執勤人員防疫相關原則、醫院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醫療院所COVID-19病人風險評估表、因應COVID-19基層診所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設有血液透析室之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學務處 收文:111/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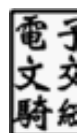


1110004405

有附件

醫院因應院內發生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精神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牙科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19疫苗接種後處置建議、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被服人員管理原則、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清潔人員管理原則、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傳送人員管理原則、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照顧服務員管理原則、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載運COVID-19病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商店街工作人員管理原則、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19強化管制措施、住宿式長照機構因應COVID-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等。

- 三、前揭資料隨時更新，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資訊項下(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下載參閱。
- 四、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主題專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網址：<https://www.chshb.gov.tw/taxonomy/term/352>)，可逕自下載。



正本：彰化縣議會會計室、彰化縣警察局會計室、彰化縣消防局會計室、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彰化縣衛生局會計室、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會計室、彰化縣文化局會計室、彰化縣動物防疫所會計室、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會計室、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會計室、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主計室、本縣各高級中學會計室、本縣各國民中學會計室、本縣各國民小學會計室

副本：本府主計處



裝

訂



線

